

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

聯絡人：總幹事/傅慈菁、組長/陳淑絹

電 話：(02)2557-2977、2557-7545

傳 真：(02)2552-9112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藥字第99024號

附 件：如主旨

主旨：衛生局為確保市面上各藥品、食品的安全與品質，均有不定期稽查作業，會員若遇稽查事宜，惠請配合，請詳閱說明一。另轉知臺北市商業會辦理之99年度「優良商號選拔」以及「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詳如說明二、三，敬請各會員踴躍報名參選，請查照。

註：本函隨99年7月底
出刊之第39期會訊寄發

說明：

- 一、衛生局稽查作業並未針對特定商號，若遇稽查事宜，會員可請稽查人員出示證件、確認身份及稽查項目。若稽查要求提供需另行送檢之產品樣本，請會員務必告知供貨商的名稱、貨號等相關資訊，以確保衛生局可溯查上游廠商。會員販售之中藥材飲片（規定品項共324項），請務必遵照衛生署公佈之「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其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重量、製造日期、有效期間、廠商名稱及地址等事項。（本會已於97年10月27日及98年7月1日兩次發函轉知會員本處理原則之公函與品項附表，可上本會網站詳查內容）
- 二、歡迎各會員踴躍報名參選優良商號（5年內已獲推薦表揚，依規定不得再參選），另若年滿20歲以上至60歲之從業人員，並於貴商號服務滿2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歡迎推薦其參與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此兩項選拔之獲選者將由臺北市商業會於商人節公開頒獎，並可獲精緻獎牌，有助於提昇商號形象與知名度，並茲以肯定從業人員的優秀精神、增進勞資和諧。
- 三、凡欲參與上述選拔之會員，請填妥附件表格，並檢附藥商販賣執照及會員證影本各1份，於99年8月31日前傳真或郵寄至本會，由本會初審，彙整後向臺北市商業會推薦。

理事長 徐火雄

臺北市商業會 99 年度選拔推薦優良商號辦法

- 一、目的：為推行商業現代化，經營合法化，提高商業信譽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選拔推薦辦法。
- 二、選拔對象：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優良公司、行號，均可由各商業同業公會選拔推薦。
- 三、選拔條件：
 - (一) 一般條件：
 1.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最近 2 年內無退票、欠稅紀錄者。
 2.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者。
 3.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者。
 4. 公司、行號最近 2 年內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經行政處分確定者。
 - (二) 優良事蹟：
 1. 公開標價
 2. 不販賣仿冒品
 3. 誠實不欺騙顧客
 4. 服務態度良好
 5. 設備整潔安全。以上優良事實請於推荐表內詳實填寫。
- 四、選拔程序：
 - (一) 由各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合格填報選拔推薦表並檢附所推荐之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紀錄 1 份(表式如附件，每 1 優良商號填送 1 份)，於本(99)年 9 月 15 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優良商號，由本會複審決定。
 - (三)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且每一公會推薦公司行號家數最多不得超過 10 家。
 - (四) 被推薦之優良公司、行號應附各該公會會員證影本 1 份。
(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五) 被推荐之優良公司、行號如所填報資料不實，一經查出立即取消資格。
- 五、獎勵：經評定為優良商號，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並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頒發優良商號榮譽標幟，於本(99)年第 64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
- 六、本辦法經由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備後實施。

臺北市商業會 99 年度優良商號選拔推薦表

商 號 名 稱		
營 業 種 類		
負 責 人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所屬公會會員證字號		
優 良 事 實	公 開 標 價	
	不 販 賣 仿 冒 品	
	誠 實 不 欺 騙 顧 客	
	服 務 態 度 良 好	
	設 備 整 潔 安 全	
一 般 條 件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退票、欠稅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交易糾紛經法院判決敗訴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司、行號最近二年內無違規營業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二年內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曾否領有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優良商號榮譽標幟		
推薦單位：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凡欲參與選拔之台北市中藥公會會員，請填妥本表格，並檢附藥商販賣執照及會員證影本各乙份，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傳真或郵寄至公會。（傳真：02-2552-9112、地址：台北市 10344 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

臺北市商業會 99 年度推行商場禮貌選拔服務優良從業人員推薦辦法

- 一、宗旨：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業務發展，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選拔辦法。
- 二、選拔對象：
 - (一) 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已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年滿 20 歲以上至 60 歲，在同一公司、行號服務滿 2 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
 - (二) 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
- 三、選拔推薦名額：
 - (一) 凡每一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上至 50 人者選拔推薦 1 人，超過 50 人以上者，以每增 50 人增加推薦一人，每家最多不超過 10 人為限。
 - (二) 本市商業同業公會其所屬會員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下者，請由各公會推薦，其推薦名額如後：
 1.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200 家以下者推薦 2 人。
 2.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201 至 500 家推薦 3 人。
 3. 公會會員公司行號 501 家以上者推薦 4 人。
 - (三) 如各公會所屬公司行號從業人員在 10 人以上至 50 人者，業已依照第一款規定推薦者不再重複推薦。
 - (四) 凡每一公司行號隸屬兩個商業同業公會以上為會員者，以推薦名額合計不得超過以上 (一) (二) 項規定推薦名額 (不得另由隸屬各公會分別重複推薦)
 - (五) 凡已推薦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
- 四、選拔推薦程序：

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 2 份，(表式如附件)於 99 年 9 月 12 日以前報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 1 份外，並於 9 月 15 日以前彙報本會複審評定，逾期恕不受理。
- 五、評審委員：由本會委員及有關人士擔任之。
- 六、複審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起 5 日止。
- 七、揭曉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評定公佈。
- 八、獎勵與表揚：

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其優良事跡，除利用報刊及其他傳播媒體予以表揚外，並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於本(99)年第 64 屆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會發給獎品，以資鼓勵。
- 九、本辦法經由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商業會 99 年度推行商場禮貌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表

民國 年 月 日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所 屬 公 會	
地 址	
電 話	
公司行號從業人員 人 數 (辦有薪資扣繳者為限)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在 公 司 行 號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年 資	
學 歷	
同 業 公 會 初 審 意 見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本 會 複 審 意 見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凡欲參與選拔之台北市中藥公會會員，請填妥本表格，並檢附藥商販賣執照及會員證影本各乙份，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傳真或郵寄至公會。（傳真：02-2552-9112、地址：台北市 10344 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